

**臺灣土地銀行「土銀行動 Pay(台灣 Pay)『數位振興五倍券』
及加碼優惠活動」之個人資料運用法定告知事項**

- (一)親愛的客戶您好，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，涉及您的隱私權益，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行)向您蒐集個人資料時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：(一)非公務機關名稱(二)蒐集之目的(三)個人資料之類別(四)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(五)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(六)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，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。
- (二)當您參加土銀行動 Pay(台灣 Pay)數位「振興五倍券」及加碼優惠活動(以下簡稱本活動)並完成登錄綁定後，本行及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得於本活動目的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提供之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居留證號)、手機號碼、出生年月日、消費商店名稱與統一編號、交易日期與金額及登錄綁定所必要之個人資料，本行並得於本活動目的範圍內(如辦理「數位『振興五倍券』相關回饋活動」、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加碼優惠禮等各項作業)，提供必要之交易資訊(僅限於上開蒐集之個人資料)予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等其他參與「台灣 Pay」數位「振興五倍券」之機關(構)及其委託之機構(關)，以及依法具有調查權之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
- (三)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您得就保有您的個人資料之機構或機關(以下簡稱蒐集機構(關))行使下列權利：
- 1.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，得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蒐集機構(關)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 - 2.得向蒐集機構(關)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，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。
 - 3.蒐集機構(關)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，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，您得向蒐集機構(關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4.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，得向蒐集機構(關)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。惟依該項但書規定，蒐集機構(關)因執行業務所必須，或經您書面同意，並經註明其爭議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5.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，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得向蒐集機構(關)請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惟依該項但書規定，蒐集機構(關)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四)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行無從執行必要之處理作業，將導致您無法參加本活動。
- (五)提醒您參加本活動並進行登錄綁定前，應詳閱本活動各項約定內容及

上開個人資料運用法定告知事項，當您完成登錄綁定時，視為已充分瞭解相關權利義務。